《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6年9月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公司等单位负责组织起草国家标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项目编号为：20142125-T-469（修订标准：GB/T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按照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计划定于2016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供应商的信用状况直接影响着采购方的生产运营和信用状况，因此，对供应商的信用进行评价，并通过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采购方意义重大。目前，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机构大多建立了内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对供应商信用状况的重视程度、考察方法及效果并不理想，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仍然时有发生。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文件提出“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并指出“提高商务诚信水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商务关系有效维护、商务运行成本有效降低、营商环境有效改善的基本条件，是各类商务主体可持续发展的生存之本，也是各类经济活动高效开展的基础保障”。建立和完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相关国家标准，对提高商务诚信水平，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提高信用服务行业服务质量，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1.本标准是商务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是商务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采购方在采购商品时对供应商的具体信用信息不够了解，经常会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现象，给采购秩序造成了很大的混乱，加大了采购方的采购成本，同时影响了合格供应商的积极性，形成逆向选择。通过制订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完善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将有效监督供应商履行企业信用，有利于净化采购方与供应商之间健康运行的信用环境，以提高采购方的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中国合格供应商全面、公正、有效地进入市场的机会。

2.有利于提高供应商竞争力。

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国家标准，规范供应商管理，建立安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确保本被服务企业能得到及时、长期、稳定的高质量的物料和服务，防止外购原材料、零件、设备的原因影响产品的质量以及安全事故

供应商是采购供应工作的重要环节,加强对供应商信用管理可以提高供应管理的效益。搞好供应商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供应部门的采购成本决定着企业的投入成本，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事关企业的兴衰成败。

3.有利于提高我国供应商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面对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供应商的信用已经引起社会的重点关注。加强供应商的信用管理,树立合格供应商的信用形象,打造合格供应商的信用品牌,将更有效地发挥合格供应商的作用。《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国家标准将为评价和改进供应商自身的信用管理水平提供一个标准化指导方案，便于供应商更加有效的提高自身的信用管理水平。

**三、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报告撰写要求以及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的建档及保密。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机构、采购人、第三方、供应商等对参与公共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四、编制原则**

1.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以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为基础，从供应商的角度，提出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所涵盖的主要内容，使标准在基础评价指标上与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保持一致。

2.需求导向原则

本标准以满足采购方和供应商对信用信息的需求为重点，提出标准的主要内容。今后随着信用信息应用与服务的开展与实践，将逐步对标准进行更新。

3.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充分考虑了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环境下对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的可操作性，同时对行业特性、现行标准等诸多因素给予了应有的关注，以确保本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标准的兼容性和一致性。

4.国际性原则

本标准参考了国外对供应商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将来与国际接轨奠定了基础。

**五、制订工作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科研院校、信用服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多个不同的研究和业务领域，经过多次讨论，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成立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提出标准立项需求，起草组充分吸收来自信用管理、征信、信用评价、信用评级、大数据征信等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于2014年11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召开《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大会。

2．形成标准草案稿

标准起草组充分开展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等工作，结合当前公共采购发展现状，并借鉴国际上公共采购现行规则，形成标准草案初稿。2016年5月，标准起草组对形成的标准草案稿进行集中讨论修改后，充分吸收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其后，起草组就标准内容多次征集相关单位意见，并多次召集标准研讨会，充分完善标准内容，并明确以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为本标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从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报告撰写要求以及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的建档及保密等方面进行规范。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信用管理、信用评价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主管部门以及电子商务企业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为主的起草单位对意见进行汇总和整理后，进一步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于2016年8月召开由供应商企业、政府相关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研究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的研讨会，对标准内容作了进一步讨论和提升，并于9月初形成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有关内容的说明**

1．关于《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与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关系。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与《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同属一个体系，《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为各类企业的信用评价提供基础性评价指标。《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在《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给出的评价指标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特点，又加入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

2．对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修订说明

本标准是对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修订，本次修订在原有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基础上，将标准的适用范围拓展到国内外公共采购领域，同时对信用评价指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合格供应商的信用评价，除应考虑企业信用评价的共性指标外，还应从符合合格供应商信用特点的专项指标开展评价。本标准在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提出的基本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供应商自身信用特点，从硬件实力、资金实力、可持续供给能力、供应能力、交易信息、社会责任、发展潜力等方面提出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旨在为合格供应商开展信用评价提供技术指导。

3.信用等级的表示

本标准中合格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遵照GB/T 22116的规定。合格供应商信用等级分为4级，依次用AAA、AA、A和BBB表示。当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未达到BBB及以上级别时，用NR进行标识。

**七、制订工作的原则**

1.严格按照GB/T 1.1—2009的要求，制定该项国家标准。

2.为确保该项标准适合我国信用发展现状，该项标准的制定不仅吸收国外成熟技术和经验，而且应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尽量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3.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发挥国家相关部门、研究领域的专家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作用。

**八、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国家标准属于通用性管理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6年9月